

# 上海海洋大学基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

## 第一条 目的

为加强设计变更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提高项目投资效益，特制订设计变更管理制度。

## 第二条 原则

先批准，后变更；先设计，后施工。

## 第三条 设计变更按提出主体不同分为三类

- (一) 由建设单位（代建单位）提出的设计变更
- (二) 由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
- (三) 由承包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

## 第四条 工程量的核定

- (一) 合同中明确包干的变更设计内容不纳入计量范围。
- (二) 变更设计引起后续相关专业的修改，在计算工程量和费用增减时应全额纳入，一次计列。

## 第五条 设计变更程序

- (一) 提出设计变更的单位提出变更意向，说明变更原因、变更内容，与参建单位初步讨论变更对项目投资和工期的影响。
- (二) 设计单位根据变更意向出具《设计变更会签单》及相关图纸，提交施工监理单位审核。
- (三) 施工监理单位审核变更在技术上是否必须，并提出对安全和工期的影响。
- (四) 财务（投资）监理测算设计变更费用，根据概算、合同提出经济意见，提交代建单位审核。
- (五) 施工监理认为技术上不必须，且经财务（投资）监理测算

增加投资的，由代建单位取消变更并归档。其余由代建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审批。

(六)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根据经财务（投资）监理测算费用，按《工程领域重大决策、重要节点分级决策清单》提请学校审定同意实施变更，会议纪要或决议作为设计变更的附件归档。

(七) 设计变更会签完成后，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图纸，由代建单位分发给各单位，施工单位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图纸后方可施工。

### **第六条 设计变更的管理**

各类变更设计，均由原设计单位负责设计，并对设计质量负责。设计、施工监理、财务（投资）监理、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变更设计文件的管理，建立变更设计文件台帐和收发文登记制度。认真及时地做好变更设计文件更换和被替代、作废图纸的处理，防止错用图纸造成事故。